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蔡承瑾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cc100462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125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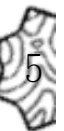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45819號函暨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國中三年級學生具特殊情形依上開會議決議，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



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會考。

三、承前，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部分，請各校依前開規定辦理；另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部分，若有前述情形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請學校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